

重庆市武隆区土木混凝土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白马镇车盘村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公  
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白马镇车盘村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市武隆区土木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12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白马镇车盘村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武隆区土木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马镇车盘村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代码	2018-500156-30-03-049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梅江	联系方式	18983599999
建设地点	___/省（自治区）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		
地理坐标	（ 107 度 36 分 26.923 秒， 29 度 19 分 28.8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8-500156-30-03-049121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建设完成。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3年7月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执罚〔2023〕06号）；企业已缴纳罚款，项目处于完善环评手续阶段。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1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1,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不设置专题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直排, 不设置专题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暂存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专题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62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 1.1.1 与规划环评主要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 (1) 环境准入

根据规划环评, 规划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开发建设区、一般管理区三大区域, 项目属于开发建设区, 根据《重庆市武

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建设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区域分类	区域组成要素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发建设区	规划的建设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应符合本次规划	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属于规划范围内现有商混站，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建设提供混凝土，不属于引进工业项目，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符合
			3、明确管理要求。规划区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不涉及	符合
			4、规划的天尺坪污水厂及车盘污水厂应开展选址及排污口论证，排污口位置应设置在地表水体上，禁止在下降泉、溶洞、落水洞、地下水补径排区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区域设置污水排放口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规划区内的餐饮企业，应安装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并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企业	符合
				2、对于规划区内在建项目，施工期间应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	本项目施工前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	符合
				3、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规划区应推进长效节水管理机制，如酒店、宾馆及居住小区应推广安装节水型器具、开展节水宣传活动等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 后循环利用	符合
				2、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利用，推广中水回用		

本项目为现有混凝土搅拌站，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 （2）主导产业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旅游度假区以旅游业为主要产业，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主要为白马旅游度假区的建设提供混凝土，有利于白马旅游度假区的建设，与旅游度假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 （3）用地性质

根据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属于车盘片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 1.1.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区域环境承载力	规划区所在区域的水资源、能源条件总体能够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后续规划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规划区环境容量之内，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承载本规划的实施；根据现状监测分析，乌江评价河段 COD、氨氮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在规划排污方案条件下，规划区范围内水环境容量总体上具备承载规划发展规模的能力。	/	/
关于资源利用上限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另收集雨水作为生产用水。	符合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规划环评与武隆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武隆区“三线一单”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项目应满足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武隆区“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合理布局旅游设施；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林地、溶洞等天然生态系统的破坏，尽量保持原有的生态系统；车盘片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应与白马山自然保护区留设足够的缓冲距离。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白马山自然保护区及规划区边界外300米执行环境空气一类区标准；从保护白马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角度考虑，白马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边界外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外延300米	本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不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与白马山自然保护区及规划区边界外300m缓冲带最近距离约2.4km	符合

		要求设置缓冲带,在该缓冲带内维持原有生态系统不变。后续规划的商业配套设施及居住用地不得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强化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居住设施周边生态修复及保护。做好相邻自然保护区内黄柏淌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的观测和保护,避免《规划》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区内应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的避让”原则,强化生态保护意识,维系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和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和人为破坏生态活动,规划建设用地外尽量维持原生生态系统不变。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注重生态廊道建设。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强度,规划项目应避免挤占生态空间和大面积砍伐、破坏林木,避免旅游开发对规划区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建立生态跟踪调查机制。	本项目不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未大面积砍伐、破坏林木	符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区内的住宿、娱乐、度假等接待设施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应采用清洁能源。加强环境管理,餐饮油烟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应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控制工地扬尘。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厂区不设食堂,施工期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控制工地扬尘	符合
	强化废水治理	规划万银片区污废水依托武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天尺坪及车盘片区产生的污废水分别经各片区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区污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天尺坪及车盘片区发展规模,适时、分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并充分考虑旅游度假区淡季和旺季废水排放量变化情况,建设规模应与规划区发展规模相匹配,山虎关水库及规划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源作为规划区饮用水源,应按照饮用水源地的管理要求执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利用	符合



		行。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加强规划区内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污管网、垃圾收集点等设施的选址论证，尽量避开井、泉、落水洞、地下暗河等地下水敏感目标，强化防渗处理等措施论证，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规划区内严格控制突发性交通噪声，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的标志，设置减速带。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旅游路线的噪声距离，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限速行驶；项目搅拌站远离交通干线布置	符合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规划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武隆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利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武隆区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视为允许类，其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p> <p>同时，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投资备案证号为2018-500156-30-03-049121；项目属已建成项目，并已完善了处罚手续。</p> <p><b>1.3与《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的通知》（渝建〔2016〕468号）符合性</b></p>
---------	--

## 分析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的通知》（渝建〔2016〕468号），项目属于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之一；同时根据该通知第二条指出“非主城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布点规划控制指标范围内，直接向通过审查的申请企业下达批复，并将批复抄报市城乡建委备案”的规定，建设单位已于2017年5月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下方的《关于同意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复函》（武隆建函〔2017〕27号），符合上述规定。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的通知》（渝建〔2016〕468号）中相关规定。

### 1.4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范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围内限制准入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明确不予准入、限制准入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

### 1.5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渝发改工〔2018〕781号文件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渝发改工〔2018〕78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b>优化空间布局：</b>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p><b>新建项目入园：</b>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p>	<p>项目位于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项目主要服务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的建设，综合考虑了产业布局及与建设区运距等因素，并于2017年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白马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拟选址意见通知》，同意本项目在白马镇车盘村实施；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另本项目未增加产能，本报告属于完善环评手续。</p>	符合
3	<p><b>严格产业准入：</b>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p>	<p>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和“两高一资”项目，也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要求。

### 1.6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p>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p>	<p>项目位于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项目主要服务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的建设，综合考虑了产业布局及与建设区运距等因素，并于2017年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白马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拟选址意见通知》，同意本项目在白马镇车盘村实施；另本项目未增加产能，本报告属于完善环评手续。</p>	符合

2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3	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相应单位清运回收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符合
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建设单位未擅自倾倒、堆放及自行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1.7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未进入工业园区，位于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项目主要服务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的建设，综合考虑了产业布局及与建设区运距等因素	符合
2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位于武隆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43号），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在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较	符合

		小，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3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4	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各产污环节均采取喷雾降尘、布袋除尘等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 1.8 与《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渝环发〔2013〕66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要合理规划和布局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规模和使用年限。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选址要避开环境敏感点、人口稠密区和大型居住区。主城区内环快速道以内禁止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环快速道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区域禁止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复函》。本项目所在位置已避开环境敏感点、人口稠密区和大型居住区，不涉及内环快速道与绕城高速公路。	符合
2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	搅拌主机和配料设施均为封闭设施，设置收尘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	符合

		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尘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拌设备均为全封闭，未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尘污染防治设施。卸料口配备有防止喷溅的设施，运行期地面生产废渣及时清理，确保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无混凝土沉积。	
	3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骨料料仓及储罐仓均为封闭式，骨料料仓设置进出口并配置洒水降尘措施，储罐仓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配备料位控制系统，骨料及粉料的输送均设置为全密闭，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营运期除尘设施设专人管理，建立运行管理台账；未使用袋装粉料。	符合
	4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无通往大气的出口，骨料输送过程中无粉尘外泄。	符合
	5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均全密闭，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均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均配置喷淋设施降尘。现场无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作业。	符合
	6	厂区厂房、生产设施应配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外表不得有粉尘堆积。	厂区厂房、生产设施配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以保持清洁外表，无粉尘堆积。	符合
	7	厂区地面要作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辆，定期冲洗，保持湿润，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厂区地面将作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辆，定期冲洗，保持湿润，无粉尘、扬尘堆积。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符合
	8	厂区内不得有露天堆放的生产废料，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	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的生产废料，定期清理沉淀池、排	符合



	生产废料必须堆放在有顶棚和围墙等相对封闭的场地内。	水沟；生产废料堆放在相应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内。	
9	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场。厂区出口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洒水、清扫保洁措施，确保厂区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场。	符合
10	要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残留混凝土应小于 1000 千克，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料斗应配备防撒漏措施，确保不产生混凝土漏撒导致污染道路。混凝土搅拌车车身外观混凝土废渣等污渍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厂；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料斗配备防撒漏措施，确保不产生混凝土漏撒导致污染道路。混凝土搅拌车车身外观混凝土废渣等污渍经冲洗清洁后出厂；行驶中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符合
11	运输骨料、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的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禁止带泥上路。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骨料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运输车辆均为全密闭运输，均在进出场进行冲洗，料斗配备防撒漏措施。	符合

由上表的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相关规定。

###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中的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符合

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建设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禁止非法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营运期严格加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符合

由表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港口、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不在水源保护区岸线及河段范围内	符合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围湖造田、不围填海，不挖沙采矿，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未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相关规定。

**1.1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含桥梁、隧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 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在水源保护区岸线及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在该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该范围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同意的除外。	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2	建设以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1）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2）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3）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 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4）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相符合。

### 1.11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通过与现有武隆区生态保护红线及现有一般生态空间相对照，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武隆区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乌江石梁河-ZH5001563000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下表。

--	--

表1-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630002		乌江石梁河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加强畜禽养殖区域管理，严格执行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理规定。加快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依法关闭、搬迁；限制部分养殖密集程度高的区域养殖发展；适养区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的要求，依托种植业布局合理规划新增养殖场。引导畜禽养殖向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主产区县转移。	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推进实施化肥和农药减量使用，推广农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种植业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不属于农村污染源，不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第三条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未批准不得采集岩石、不得任意修建建筑物，设置商业广告；二级保护区区内居民点实施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与白马山自然保护区及规划区边界外300m缓冲带最近距离约2.4km；项目位于	符合	



	<p>调控，严格控制其发展；设置必要的旅游设施，以不破坏景观，不污染环境为前提，并控制其体量与风格；三级保护区区内村落、民舍建设与环境协调，加强村落、民舍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维护生态平衡，确保一级、二级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 第四条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农副食品初加工等），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未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第五条工业园区紧邻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区域严格控制大气污染较重工业企业布局。</p>	<p>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项目主要服务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的建设，综合考虑了产业布局及与建设区运距等因素，并于2017年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白马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拟选址意见通知》，同意本项目在白马镇车盘村实施；另本项目未增加产能，本报告属于完善环评手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六条推动污染企业退出，鼓励企业自愿“退城进园”。 第七条强化工业企业废水处理，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p>	<p>项目位于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项目主要服务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的建设，综合考虑了产业布局及与建设区运距等因素；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利用</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八条加强重点河段、水库（湖库）、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第九条</p>	<p>项目不涉及重点河段、水库（湖库）、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p>	符合

		加强污染源头防控，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第十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包括备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及设置排污口。	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包括备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一条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量，制订各乡镇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维持河流合理流量以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保持河（库）生态健康。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新鲜水使用量较少，不会影响区域用水总量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适时开展农用土地污染状况详查，对结论为污染严重的严格用途控制、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鼓励企业自愿“退城进园”。	项目位于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项目主要服务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的建设，综合考虑了产业布局及与建设区运距等因素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区域小水电站按照相关要求核定生态流量、增加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年度《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植被恢复实施方案》进行植被恢复等相关治理工作；区域航电类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采取栖息地保护、集运鱼系统、人工增殖放流等措施减缓对水生生态影响。	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1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SP最大监测浓度157 μg/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采取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无制约项目建设因子存在。

(2)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散居农户。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制约较小。

(3) 项目选址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两单位分别下发了《关于同意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复函》(武隆建函〔2017〕27号)，《关于白马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拟选址意见通知》(武白管委发〔2017〕8号)。

(4) 建设单位于2022年对厂区占用基本农田的部分进行了复垦，合计复垦面积3.2亩(2133m<sup>2</sup>)，并于2022年4月8日通过了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验收，项目厂区不再占用基本农田。

(5) 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属于规划范围内现有商混站，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主要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建设提供混凝土，有利于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的建设。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1.1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地块地势较为平坦，起伏较小。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置于厂区中部，料仓位于地块西侧，综合楼

位于地块东北侧，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各栋单体建筑的间距均满足消防规范及安全要求。区内排水方式以路面排水为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搅拌楼东侧，可及时处理生产废水。一般固废设置在综合楼1楼，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南侧，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也相对独立。

本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搅拌机组布置于厂区中部，尽量远离南侧散户1#和散户2#布置，并采取密闭隔声措施，减小噪声对南侧居民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总体来看，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2.1 项目由来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商品混凝土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在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本项目位于白马山旅游度假区内，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提供混凝土，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有积极作用。传统现场搅拌混凝土需要施工工地现场配料、混料机搅拌，与之相比，预拌商品混凝土实现了建筑的高效率、高品质、低资源消耗，具有绿色环保、质量稳定、节能减排等诸多优点，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是防治质量常见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减少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重大举措，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当前建筑的发展趋势。

2017年5月，重庆市武隆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以武隆建函（2017）27号文，同意重庆市武隆区土木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一座。同年，建设单位在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a。

因项目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受到了行政处罚，现已完善了罚款手续。受建设单位的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白马镇车盘村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 2.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武隆区地处重庆市东南边缘，云贵高原大娄山与武陵山系相交的褶皱地带，位于东经 107°13'~108°56'，北纬 29°02'~29°40'之间。东西长 82.7km，南北宽 75km，全县幅员面积 2901.3km<sup>2</sup>，东邻彭水，南接贵州省道真县，西靠南川、涪陵，北与丰都相连。渝湘高速、国道 319 公路贯通武隆，东接重庆主城区，西连彭水、黔江、酉阳、秀山等民族自治县，直到湖南省境吉首市和张家界市；渝怀铁路穿境而过；乌江由东南自彭水县进入武隆，向西北横贯县境从涪陵汇入长江，境内通航 79km。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入厂道路与乡村

道路相接，交通便利。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 36' 26.923"，北纬 29° 19' 28.861"。

##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 2.3.1 本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白马镇车盘村混凝土搅拌站
- (2) 项目地点：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行业类别：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 (5) 建设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土木混凝土有限公司
- (6) 劳动定员：11 人
- (7)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260d，每天最大生产时长为 8h
- (8)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61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663.8m<sup>2</sup>。主要建设料仓 1 栋，建筑面积约 2190.8m<sup>2</sup>；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473m<sup>2</sup>。混凝土生产区共设置 1 条 240m<sup>3</sup>/h 的混凝土生产线、4 个计量储罐仓和 2 个外加剂储罐。
- (9) 产品方案：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主要供应区域
1	商品混凝土	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	50 万 m <sup>3</sup> /a	白马山旅游度假区

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标准按现行《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执行。

商品混凝土平均密度见表 2-2。

表 2-2 产品平均密度表（配比以水泥为标准）

产品名称	平均密度	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水配比
商品混凝土	2375kg/m <sup>3</sup>	1: 0.25: 0.02: 6.42: 0.59

### 2.3.2 项目组成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具体项目组成表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搅拌区	位于地块中部，占地面积约 283m <sup>2</sup> ，设置 1 条“240m <sup>3</sup> /h”混凝土搅拌线、4 个计量储罐仓、2 个外加剂储罐和 1 台搅拌主机，搅拌主机安装在密闭搅拌楼内，高度约为 3.5m	已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场地东北，1 栋 2F，建筑面积约为 497m <sup>2</sup> ；1F 主要为办公区、实验区，2F 为休息区。	已建
	罐车清洗位	设置 1 处罐车储罐清洗位，位于搅拌区东侧，布置 1 个洗车工位用于清洗罐车储罐	已建
	地磅区	场地进出口处设置过磅区，用于过往运输车辆物料的称重。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已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	已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后交周边居民用作农肥施用。 ②生产废水收集：厂区内按地势坡度配套建设生产废水收集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建 已建
储运工程	砂石骨料仓	位于地块西侧，占地约 2241m <sup>2</sup> ，共设置 3 个骨料仓，骨料仓之间通过硬质围挡隔开，堆场整体采用彩钢结构密闭，设置车辆进出口，出入口开口高度约 5m，总容量规格共计 11000t，各骨料仓上方及车辆出入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系统，通过密闭硬质辊道送料至搅拌主机	料仓已建、喷雾洒水降尘系统新建
	商品混凝土搅拌区储罐仓	商品混凝土搅拌区内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配置 2 个水泥储罐仓，容积均为 200t，1 个粉煤灰储罐仓，容积为 200t，1 个膨胀剂储罐仓，容积为 200t。合计 4 个计量储罐仓（2 个水泥储罐仓、1 个粉煤灰储罐仓、1 个膨胀剂储罐仓），上述物质均通过密	已建

			闭管道运输		
		外加剂储罐	在商品混凝土搅拌区内配置了2个外加剂储罐，容积均为20t，上述物质均通过密闭管道运输	已建	
		骨料传输带	设置1套骨料、原料输送硬质输送带，服务于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采用了进行了密闭。	已建	
		成品运输	共设置4台罐车进行成品运输，主要运输区域为周边50km以内；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委托周边汽修开展，本项目不设置机修车间	已建	
		储水池	厂区南侧设置1座容积800m <sup>3</sup> 的储水池，主要收集雨水；搅拌机旁设置1座容积300m <sup>3</sup> 的清水池，水源来自储水池雨水和沉淀处理后的清水，用于生产。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搅拌区东侧设有2座沉淀池（各20m <sup>3</sup> ，合计40m <sup>3</sup> ），罐车储罐、搅拌主机、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罐车清洗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之后清水回用于生产；沉淀的泥沙临时暂存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已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利用	已建	
初期雨水		项目将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生产	已建		
废气		储罐仓粉尘	储罐仓均为密闭结构，每个储罐仓分别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储罐仓粉尘经处理后由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已建	
		骨料料仓、运输扬尘、装卸扬尘	砂石骨料料仓设置在彩钢结构密闭间内，进出口及料仓内设置喷雾洒水；采用罐车密闭运输。	喷雾洒水降尘系统 新建	
		搅拌主机	项目设置1台搅拌主机，通过彩钢结构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顶部排口无组织排放。	已建	
噪声		厂区四周进行绿化，建筑隔声，选用低噪设备	已建		
固废			在综合楼一楼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用于堆存废混凝土等，定期由相应单位清运回收资源化利用	新建	
			在综合楼西侧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用于分类暂存废机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废间采取“四防”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定期送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在各功能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已建	



### 2.3.3 主要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混凝土搅拌系统主要设备配置表					
1	搅拌主机	HZS240m <sup>3</sup> /h	台	1	现有
2	成品暂存斗	4m <sup>3</sup>	个	1	现有
3	水泥储罐仓	200t, Φ4m, H:16m	个	2	现有
5	粉煤灰储罐仓	200t, Φ4m, H:16m	个	1	现有
6	膨胀剂储罐仓	200t, Φ4m, H:16m	个	1	现有
7	外加剂储罐	20t	个	2	现有
8	砂石骨料计量配料系统	/	套	1	现有
9	输送系统	/	套	1	现有
10	微机操控室	/	个	1	现有
二、实验主要设备配置表					
1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台	1	现有
2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SHBY-40B	台	1	现有
3	水泥胶砂振实台	ZT-96	台	1	现有
4	全自动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DYE-2000	台	1	现有
5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台	1	现有
6	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FHBS-60	台	1	现有
7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YS-150	台	1	现有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2	台	1	现有

9	震击式标准震摆仪	ZBSX-92A	台	1	现有
10	沸煮箱	FZ-31A	台	1	现有
11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台	1	现有
四、运输设备配置表					
1	罐车	亚特重工	台	4	现有
其他					
1	水泵	/	台	3	现有
2	地磅	100t	套	2	现有
3	空压机	/	台	1	现有
4	风机	/	台	5	现有

### 2.3.4 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形式/规格	年消耗量 t	最大暂存量 t	暂存场所	来源	备注
一、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水泥	粉末	145000	510	储罐仓	外购	/
2	砂石骨料	固体	924500	7500	骨料料仓		
3	粉煤灰	粉末	30485	400	储罐仓		
4	外加剂	液体	4070	50	外加剂罐		
5	膨胀剂	粉末	965	200	储罐仓		
三、其他辅料							
1	机油	液体/桶装	0.1	0.1	储存间	外购	搅拌机设备保养
2	新鲜水	/	8.3 万 m <sup>3</sup> /a	/	/	市政供给	
3	电	/	30 万 kW·h/a	/	/		

表 2-6 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机油	CAS	/
危险性类别	/		
外观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理化特性	闪点（℃）：76、相对密度（水=1）：<1、 引燃温度（℃）：248。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稳定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严禁接触。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爆炸危险：可燃、具刺激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镜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爆出呼吸道顺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治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者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外加剂：**本项目使用液体成品外加剂，又称高效减水剂，主要成分为  $\text{Na}_2\text{SO}_4$ ，通过萘系、三聚氰胺系复配而成，主要作用为对水泥有强烈的分散作用，能大大提高水泥拌合物流动性和混凝土坍落度，增强混凝土的抗渗、抗冻融及耐腐蚀性，提高了混凝土的耐久性。

**膨胀剂：**主要成分为硫铝酸钙，耐久性良好，膨胀性能稳定，用于补偿混凝土干缩和密实混凝土、提高混凝土抗渗性作用，防止大体积混凝土和高强混凝土温差裂缝的出现。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计劳动定员 11 人；全年生产 260 天，每天最大生产时长为 8h，不设食堂及宿舍。

**混凝土生产能力：**本项目设置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机设计能力为 1 台  $240\text{m}^3/\text{h}$ ，设备年时有效基数约为 2080h，则最大生产能力约为 49.92 万  $\text{m}^3/\text{a}$ ，不得突破 50 万  $\text{m}^3$  混凝土生产规模，并在营运期建立生产经营现场台账。

#### 2.5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地势较为平坦，起伏较小。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置于厂区中部，料仓位于地块西侧，综合楼位于地块东北侧，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各栋单体建筑的间距均满足消防规范及安全要求。

运输车辆通过厂区北侧的出入口处进出，出口处设置有地磅，利于车流进出及货运装卸管理。

区内排水方式以路面排水为主。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在搅拌楼东侧，可及时处理生产废水。一般固废设置在综合楼 1 楼，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南侧，靠近生产区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从实际

需求出发就近设置，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也相对独立。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2.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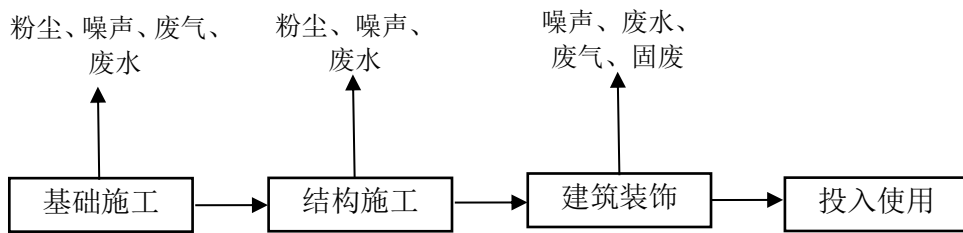
表 2-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6182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663.8
3	劳动定员	人	11
4	年工作日	天	260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
6	商品混凝土产能	万 m <sup>3</sup> /a	50

### 2.7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场地均已完成了硬化，施工期主要是新建危废间等，主要进行基础施工、结构施工等。

具体施工期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1 施工期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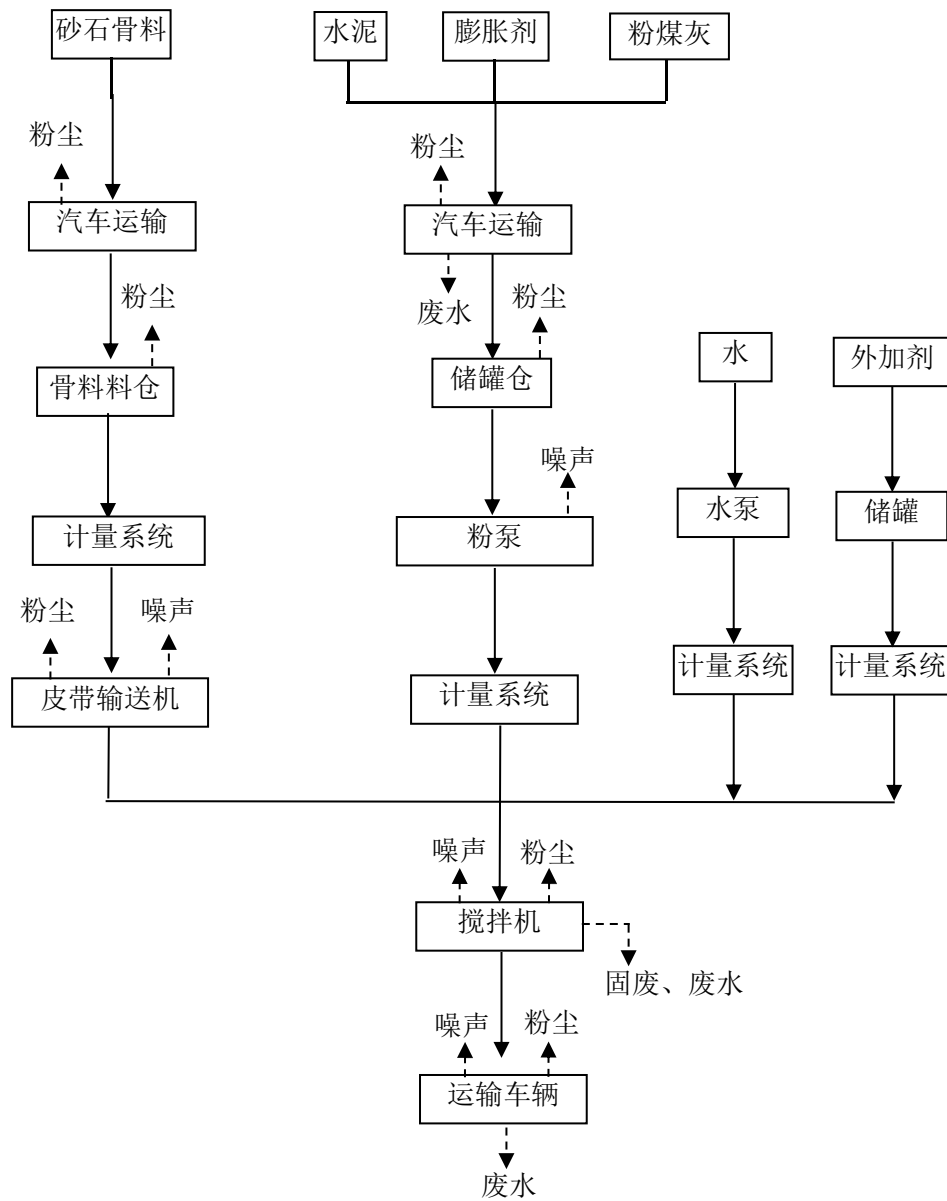
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工程量很小，施工时间较短。

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按污染物种类分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渣；施工期环境污染行为方式较为复杂，从污染程度和范围分析，工程施工废气和噪声对环境污染相对较重；施工期通过洒水抑尘、密闭运输等措施，可有效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进行基础隔声减振等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且施工期环境污染只是短期影响，随着工程竣工影响基本消除。

###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别如下图所示。



**图 2-2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如下：

①原料储存

砂石骨料由供应方运输车密闭运输至骨料料仓卸入骨料料仓。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等通过供应商运输车辆密闭车辆运输到现场后，通过粉泵通过管道分别送到各个粉料储罐仓（水泥、粉煤灰、膨胀剂）

中。外加剂由汽车运输到现场后由泵输入至外加剂储罐中。

项目砂石骨料料仓内设置有 3 个独立料仓，骨料料仓设置为密闭式，砂石骨料通过供应方密闭运输车辆运输到现场后，卸入骨料料仓，项目骨料仓可容纳 11000t 规格的原料，车辆可以直接进入仓内卸货，仓内顶部及出入口设置喷雾装置，车辆进出及卸货、上料时喷雾装置工作，可以减少粉尘排放。

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等原料打料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且粉料储罐仓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外加剂为液体，装卸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 ②混凝土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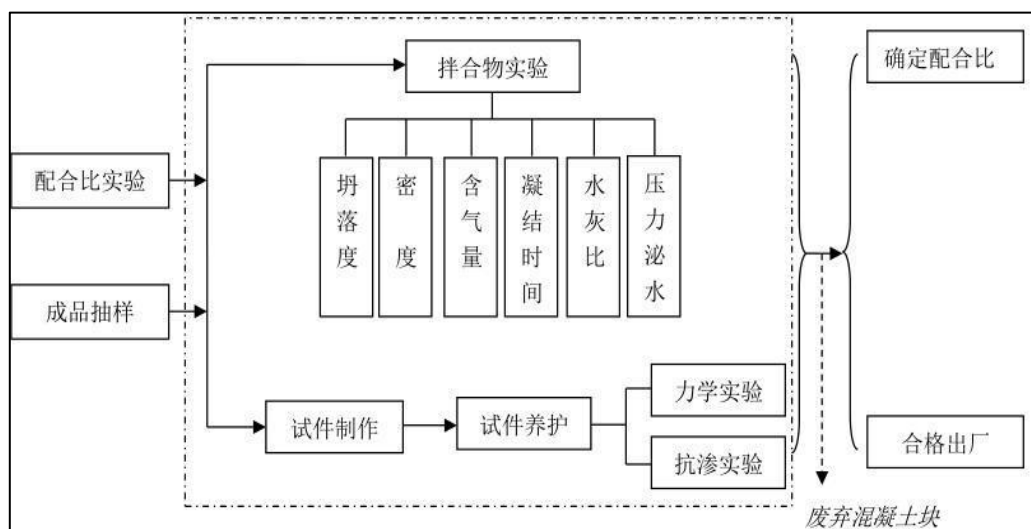
原料储罐仓中的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利用粉泵送至搅拌楼内的称量系统，经过称量后进入搅拌机；骨料料仓中的砂、碎石等骨料由铲车投入相应料斗中，每个料斗下放均设有计量称，不同规格的骨料经计量后汇集到一条密闭传输带上，经过皮带提升进入搅拌机；利用泵将清水池中的水打入，同时搅拌机开始工作，一边搅拌一边加入水，搅拌好的混凝土从搅拌机下的出来口落入成品暂存斗，罐车停至成品暂存斗下方装料。混凝土生产系统工作时间基数为 2080h。

### ③废水、砂石回用

搅拌机清洗、罐车储罐清洗、作业区清洗等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清水进入回用于生产；沉砂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2) 实验室工艺流程





**图 2-3 实验室试验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项目实验室仅进行简单的配合比实验和成品抽样检测实验，均为物理性实验，不涉及化学用品使用，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混凝土块。

①配合比实验：根据不同强度要求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计算结果，形成每方混凝土的配合比原材料用量。将不同原材料按比例进行混合制样，利用测量仪器对拌合物进行坍落度、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水灰比及压力闭水等指标测定，并统计测定结果。同时进行混凝土试件的制作，脱模后的试件应及时送入养护室进行标养，标养期应保证其湿度。养护期结束后对试件进行力学实验和抗渗实验，并统计实验结果。在各指标实验数据均满足相应的检验标准的情况下，确定该试件的配合比，并可用于相应强度要求的混凝土生产配合比，实验过程使用少量自来水作为抗渗实验使用，无混凝土养护，该部分水使用量极少，自然挥发。

②成品抽样检测：对不同批次规格的成品混凝土需进行成品抽样检测，按照上述配合比实验步骤进行实验，并统计实验结果。在各指标实验数据均满足相应的检验标准的情况下，为合格产品，可出厂。当班技术人员如发现强度发生明显波动时，应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汇报，立即采取调整措施，保证混凝土强度值的稳定性。并将调整措施变化情况详细记录。项目实验过程主要产生废混凝土。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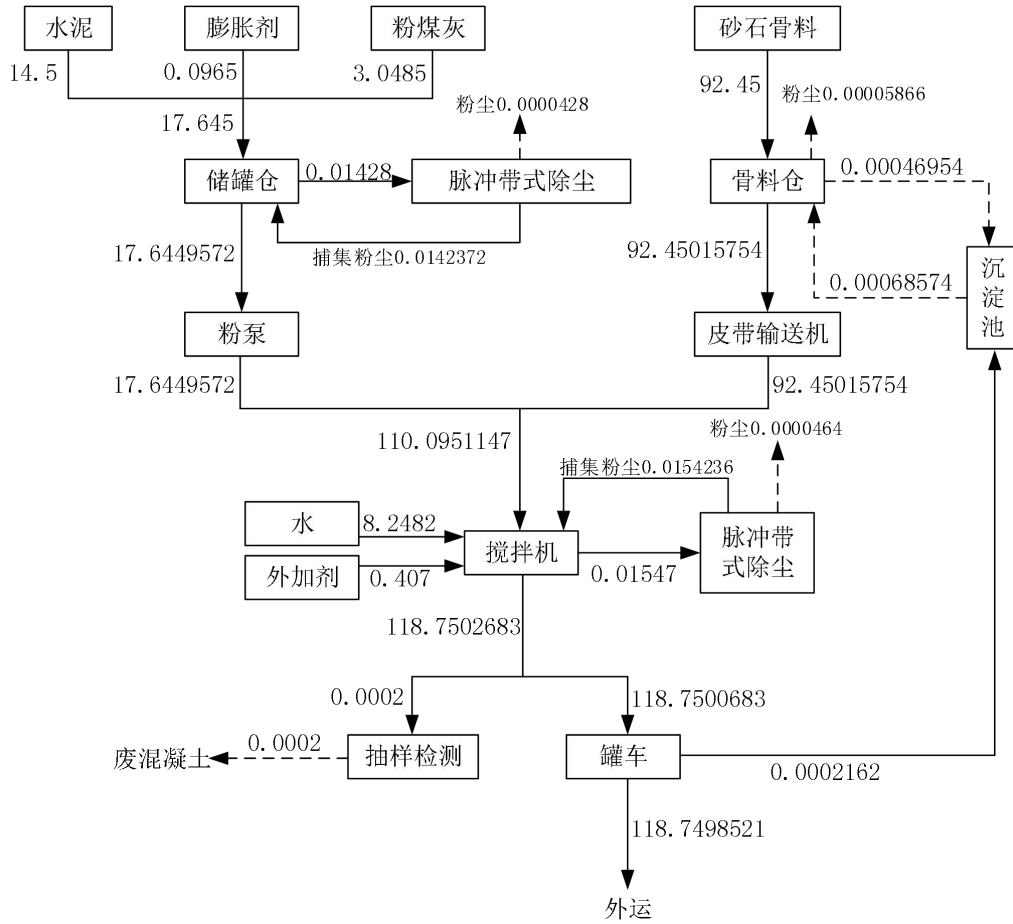


图 2-4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 万 t/a

**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8-1，水平衡见图 2-5。

表 2.8-1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水量 (m <sup>3</sup> /d)	损耗量 (m <sup>3</sup> /d)	废水量 (m <sup>3</sup> /d)	去向
一	生活用水	0.44	0.044	0.396	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处理后作农肥利用
二、生产用水					
1	混凝土生产线	301.803	0	0	全部进入产品
2	搅拌机清洗	12	1.2	10.8	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	罐车储罐清洗	3.08	0.308	2.772	
4	作业区地面冲洗	0.57	0.057	0.513	
5	罐车冲洗	1.5	0.15	1.35	
生产用水小计		318.953	1.715	15.435	/
合计		319.393	1.759	15.8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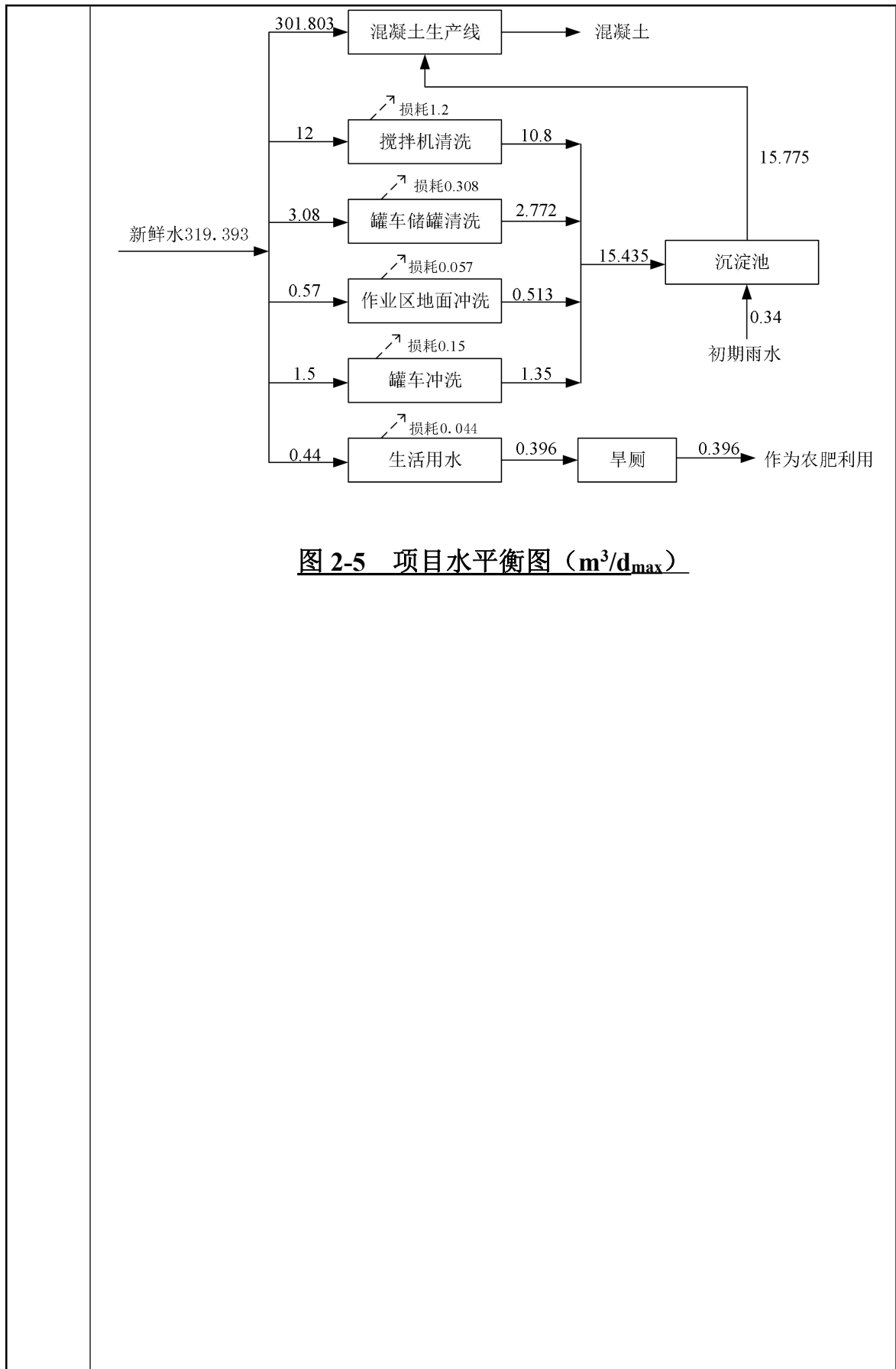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sub>max</sub>)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p><b>2.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本项目于 2017 年建成，主要建成 1 条 240m<sup>3</sup>/h 的混凝土生产线，4 个计量储罐仓和 2 个外加剂储罐，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a。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事故，未收到环保投诉，项目厂区占用的基本农田，已于 2022 年全部进行了复垦，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相关资料，项目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厂区未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厂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砂石骨料料仓进出口及料仓内未设置喷雾洒水降尘系统。</p> <p>整改措施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建设单位拟在综合楼一楼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按要求暂存一般固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建设单位拟在综合楼西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危废间采取“四防”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在砂石骨料料仓进出口及料仓内设置喷雾洒水降尘系统。</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 (1) 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武隆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SO <sub>2</sub>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23	40	57.5	达标
PM <sub>2.5</sub>		24	35	68.6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9	160	74.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主要为 TSP。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18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进行了实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港庆（监）字〔2023〕第 06047-HP 号），监测时项目未进行生产。

###### ①监测基本情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布点：项目西侧约 201m 居民点处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8 日，连续 3 天  
监测日均值。

表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下风向居民点处	-195	10	TSP	2023 年 6 月 16 日~18 日	西侧	201

### (2) 评价标准与方法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 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评价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sub>ij</sub>——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sub>ij</sub>——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sj</sub>——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 (3) 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μg/m <sup>3</sup>	监测 浓度 范围 ug/m <sup>3</sup>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G1 下风向居民 点处	-195	10	TSP	日均	300	134~1 57	52.3	/	达 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北侧约 8km 处为乌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乌江武隆区全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4 月）》，乌江白马断面 2023 年 1 月~4 月水质类别为 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 3.1.4 声环境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武环发〔2023〕38 号）和《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港庆（监）字〔2023〕第 06047-HP 号监测报告》，监测时，项目未进行生产。

#### （1）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项目：昼间等效声级。

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监测点位：设置 2 个监测点位，N1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场地南侧外



散户 1#处，N2 位于散户 2#处。

监测频率：连续一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 评价方法

实测值与标准值直接比较。

(3)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监测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33	60	达标	34	50	达标
N2	36	60	达标	32	50	达标

### 3.1.5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途径主要为油类物质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油类物质及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油类物质储存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等工程措施，并设置托盘或者围堰，配置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如空桶、吸油毡、消防沙等。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进行背景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1	乡道	东	紧邻

### 3.2.2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散居农户，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散户 2#	-17	-18	居民	约 1 户，约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	西南	21
2	散户 1#	-13	0	居民	约 1 户，约 3 人		南	13
3	散户 3#	108	0	居民	约 1 户，约 3 人		东	108
4	散户 4#	-203	37	居民	约 1 户，约 3 人		西	218
5	居民点 1#	262	-150	居民	约 6 户，约 18 人		东南	297
6	居民点 2#	0	-314	居民	约 4 户，约 12 人		南	314

注：厂区中心坐标 X=0, Y=0, X 轴为东西方向, Y 轴为南北方向。

### 3.2.3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7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散户 2#	-17	-18	+3	21	西南	2 类	1 户,约 3 人,砖混结构,2F,朝南
2	散户 1#	-13	0	0	13	南		1 户,约 3 人,砖混结构,2F,朝南

### 3.2.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5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运营期生产粉尘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其他区域”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区域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	
其他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3.5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其他区域	20mg/m <sup>3</sup>	0.5mg/m <sup>3</sup>

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是指在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周边居民运走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无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已建工程施工期回顾分析</b></p> <p>根据现场踏勘，查阅资料，走访周围居民，本项目已建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了粉尘排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旱厕处理；未在夜间进行施工；施工产生的少量包装材料和装修废料统一收集后处置，施工期间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现场无遗留的环境问题。</p> <p><b>4.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施工扬尘采用湿式洒水作业减少粉尘产生量，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厂房内，因此其排放的污染物对施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p> <p><b>4.2.2 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利用。</p> <p><b>4.2.3 噪声</b></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修时的机械设备，源强约为 85~92dB（A），项目采用合理布置机具位置，厂房隔声、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的影响。</p> <p><b>4.1.4 固体废物</b></p> <p>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少量废包装材料、装修废料可外卖的卖至废品收购站，不能外卖的运至当地合法废渣场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p><b>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3.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b></p> <p>（1）废气排放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储罐仓排放口产生的粉</p>

措施	<p>尘、搅拌机粉尘、骨料卸料上料扬尘、运输车辆进出时的动力起尘。</p> <p>①原料堆存粉尘</p> <p>根据相关资料研究，粒径较小的的机砂粒、碎石在风力作用下，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砂石骨料堆放在封闭料仓中，且料仓内设置喷雾系统，可有效减少堆场粉尘。</p> <p>为计算原料堆放的起尘量，评价参考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进行估算，模式公示如下：</p> $Q=11.7 \times U^{2.45} \times S^{0.345} \times e^{-0.5w}$ <p>式中：Q——料堆起尘，mg/s；  U——风速，因料仓的为封闭料仓，风速取 0.1m/s；  S——料仓表面积，取 2241m<sup>2</sup>；  W——物料湿度，取 3%。</p> <p>经计算，得到的起尘量为 0.586t/a，由于工艺要求，项目所外购的砂石骨料主要为 1~40mm 的石子粒，料仓封闭且设置有喷雾系统，可减少起尘量 80%，因此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117t/a，料仓内无组织排放。</p> <p>②储罐仓呼吸口粉尘</p> <p>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等粉剂原辅料通过运输车与相应料筒管道封闭直连，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入相应储罐仓，然后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机进行计量给料。空压机向储罐仓打料时仓顶呼吸口会产生呼吸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内物料输送储存产排污系数，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sup>3</sup>，平均密度分别为 2375kg/m<sup>3</sup>，则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119 万 t/a，计算得储罐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 142.8t/a。项目储罐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各粉料储罐仓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p>
----	--

0.428t/a。储罐仓呼吸口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储罐仓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除尘效率%	排放量 t/a	备注
粉料储罐仓	142.8	99.7	0.428	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 ③搅拌机粉尘

项目共设置 1 台搅拌主机，搅拌机运行时会产生搅拌粉尘，粉尘主要来自于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等粉料。砂石骨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和减水剂，产尘量很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内物料混合搅拌产排污系数，搅拌工序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产品设计规模约 119 万 t/a，则搅拌主机粉尘产生量为 154.7t/a。

本项目搅拌主机通过彩钢结构密闭，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废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内物料混合搅拌产排污系数中末端治理效率，其除尘效率约为 99.7%，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通过搅拌楼顶部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464t/a。搅拌机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搅拌机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除尘效率%	排放量 t/a	备注
搅拌主机	154.7	99.7	0.464	搅拌楼顶部无组织排放

#### ④骨料卸料上料扬尘

骨料供应商将原料运至厂区后原料的卸料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卸料粉尘,工作人员将原料从储料仓内用铲车将骨料运至料口中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骨料在皮带上运输为封闭过程,几乎无粉尘外逸。

##### A、卸料粉尘

本项目年使用砂石骨料总量约 92.45 万 t,由汽车运至料场内的骨料料仓。骨料含水率约 2~3%,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粉尘产生量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评价风速,m/s,封闭料仓间内风速取 0.1m/s;

M—汽车卸料量,t,取 25t/次,年卸载次数为 36980 次。

经计算卸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73t/a,项目在骨料料仓内部以及骨料堆场进出口上方均设置喷雾装置,可有效降低装卸起尘量,预计有 10%通过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即 0.0073t/a。

##### B、上料粉尘

主要为砂石骨料铲装上料时产生的扬尘,类比同类型项目,落料和铲装上料粉尘逸散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0005%,本项目使用砂石骨料共计约 92.45 万 t,则粉尘逸散量约为 4.623t/a,项目料斗上方设置有喷雾装置,可有效降低装卸起尘量,骨料料仓在车辆进出口未进行封闭,少量粉尘通过车辆进出口排放,大部分沉降在料仓内,预计有 10%通过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即 0.4623t/a。

综上,项目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4696t/a。

#### ⑤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可用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i=0.0079V \cdot M^{0.85} \cdot P^{0.72}$$

式中:Q<sub>i</sub>——单辆车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p><math>V</math>——运输车辆行驶的速度，km/h；</p> <p><math>P</math>——路面状况，以每平方 m 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sup>2</sup>；</p> <p><math>M</math>——车辆载重，t/辆；</p> <p>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运输车辆厂区行驶的速度 <math>V</math> 按照 10km/h，<math>P</math> 按 0.05kg/m<sup>2</sup> 计，运输载重 25t，项目原辅料运距按照 0.22km 考虑，年装运次数约 3.72 万次；产品运输约 0.23km，年装运次数约 2 万次；因此的起尘量约为 1.8t/a。项目厂区采取洒水抑尘、定期对地面冲洗可使运输扬尘有效降低 80%，项目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36t/a。</p> <p>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	---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原料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0.586	/	喷雾洒水	/	/	80	/	/	/	/	0.11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6-2016)
储罐仓呼吸口	颗粒物	无组织	142.8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	99.7	是	/	/	/	0.428	
搅拌主机	颗粒物	无组织	154.7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	99.7	是	/	/	/	0.464	
卸料、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4.6303	/	喷雾洒水	/	/	90	/	/	/	/	0.4696	
动力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8	/	喷雾洒水	/	/	80	/	/	/	/	0.36	

### (2) 废气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搅拌楼通过彩钢结构密闭，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废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的粉尘经搅拌楼顶部排口无组织排放。

项目针对水泥储罐仓、粉煤灰储罐仓以及膨胀剂储罐仓设置共计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储罐仓布置于搅拌站主机四周，本项目在每个储罐仓顶上呼吸口加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储罐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处理后从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项目砂石骨料料仓设置在彩钢结构密闭间内，设置车辆出入口，出入口配置喷雾杆，料仓间内、料仓出入口等均设置喷雾洒水降尘系统，骨料料仓每个仓位上方设置喷雾头，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总体来看，上述措施均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所推荐的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项目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的减少粉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	1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季度
	厂界外 20m 处下风向	1	颗粒物	

## 4.3.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 (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储罐冲洗废水、

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品检验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混凝土材料生产设备，在暂停生产时进行冲洗，生产期间每 3d 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按  $12\text{m}^3$  计算，则日最大冲洗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1040\text{t}/\text{a}$ )，折污系数取 0.9，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 $936\text{t}/\text{a}$ )，主要污染因子 SS，产生浓度为  $300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2.81\text{t}/\text{a}$ 。

②罐车储罐清洗废水

本项目罐车储罐为产品运送设备，按设计产能每天平均运输约为 77 次/d。每次空载均需加水  $0.04\text{m}^3$ ，待混凝土出料完毕后注入罐体内，在返回途中要让搅拌筒慢速运转，以清洗内壁，避免残留料渣附在筒壁和搅拌叶上，并在装料前将该部分水排水。搅拌运输车合计用水量为  $3.08\text{m}^3/\text{d}$  ( $800.8\text{t}/\text{a}$ )，折污系数取 0.9，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72\text{m}^3/\text{d}$  ( $720.72\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3000\text{mg}/\text{L}$ ，SS 产生量为  $2.162\text{t}/\text{a}$ 。

③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每天需清洗的作业地面主要为搅拌机工作区，冲洗面积共计约为  $283\text{m}^2$ ，冲洗水量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则冲洗用水量为  $0.57\text{m}^3/\text{d}$  ( $148.2\text{t}/\text{a}$ )，折污系数取 0.9，则冲洗废水量为  $0.513\text{m}^3/\text{d}$  ( $133.33\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3000\text{mg}/\text{L}$ ，SS 产生量为  $0.4\text{t}/\text{a}$ 。

④罐车冲洗废水

本项目共计 4 辆罐车，项目设置了车辆冲洗装置，每天冲洗 1 次，类比同类项目同种运输车清洗用水约为  $0.375\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则项目每天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1.5\text{m}^3/\text{d}$  ( $390\text{t}/\text{a}$ )，产污率以 90% 计，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 $351\text{t}/\text{a}$ )，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大致为  $3000\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为  $1.053\text{t}/\text{a}$ 。

⑤产品检验废水

项目在综合楼设置有产品检验区，对产品抽样进行物理性、强度检验，不使用化学试剂。产品检验用水量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 ⑥初期雨水

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主要集中在搅拌区，初期雨水通过地面截水沟收集至二级沉淀池（搅拌区东侧）处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砂暂存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另厂区楼栋及厂房屋顶设置有雨水落水管，该部分雨水通过管道直接进入厂外冲沟。

项目初期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中给出的计算公式计算：

$$Q=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为（L）；

$\psi$ —径流系数，取 $\psi=0.7$ ；

F—汇水面积（ $\text{hm}^2$ ），取搅拌区占地面积  $283\text{m}^2$ ，约  $0.0283\text{hm}^2$ 。

q—暴雨量，单位为  $\text{L/s}\cdot\text{hm}^2$

T—为收水时间（s），本项目取 15min。

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号可知，武隆暴雨流量计算公式：

$$q=1793(1+0.997\lg P)/(t+12.292)^{0.724}(\text{L/s}\cdot\text{hm}^2)$$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3a，

t—降雨历时（本项目初期暴雨历时取15min）

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m}^2$ ）

通过计算，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0.34\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500\text{mg/L}$ ，SS 产生量约为  $0.00051\text{t}/\text{次}$ 。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储罐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15.775\text{m}^3/\text{d}$ 。项目洗车位设置在搅拌区东侧，并在搅拌作业区四周修建了生产废水截水沟，通过截水沟收集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储罐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汇入已建二级沉淀池（搅拌区东侧），处理能力为  $40\text{m}^3/\text{d}$ ，废水经二级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砂暂存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⑦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1 人，不在公司就餐、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渝市政委〔2006〕224 号文件《关于重庆市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范要求，用水量按 40L/d·人计，耗水量为 0.44m<sup>3</sup>/d（114.4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96m<sup>3</sup>/d（102.9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555mg/L，BOD<sub>5</sub> 455mg/L，SS 445mg/L，NH<sub>3</sub>-N 100mg/L，动植物油 30mg/L。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居民运走用作耕地施肥。

## （2）废水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已在搅拌区东侧设有两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20m<sup>3</sup>，用于收集处理厂区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储罐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合计产生量约 15.775m<sup>3</sup>/d，现有沉淀池处理规模满足生产废水处理要求，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沉淀后能够满足生产要求。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后，清水回用于生产，沉淀的泥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96m<sup>3</sup>/d，已建旱厕处理能力约 1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旱厕有足够的余量，且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是农作物较好的肥料来源，周边耕地能完全消纳，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耕地施肥可行。

###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主要集中在搅拌区，初期雨水通过地面截水沟收集至二级沉淀池（搅拌区东侧）处理，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p>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砂暂存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未设置废水排放口</p>
--	---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治理前		治理设施				治理后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效率 (%)	是否 有可行 技术	浓度	排放量						编号 及名称	排放 口类型	地理 坐标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0.396m <sup>3</sup> /d (102.96t/a)	COD	555	0.057	旱厕	10	/	是	/	/	作周边耕地农肥利用	/	/	/	/	/	/	/
		BOD <sub>5</sub>	455	0.047			/		/	/		/						
		SS	445	0.047			/		/	/		/						
		NH <sub>3</sub> -N	100	0.01			/		/	/		/						
		动植物油	30	0.003			/		/	/		/						
生产废水	15.435m <sup>3</sup> /d (2141.05t/a)	SS	3000	6.42	沉淀池	40	/	是	/	/	不外排	/	/	/	/	/	/	/



### 4.3.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加工机械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搅拌机组（粉泵、传输系统、搅拌主机、风机等）、水泵、空压机等，其噪声值约为 75~90dB(A)。其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1m)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1#水泵	/	16	-35	0.1	75	减振	昼间
2	2#水泵	/	0	-60	0.1	75	减振	昼间
3	3#水泵	/	-49	-42	0.1	75	减振	昼间

注：厂区中心的 X, Y, Z 坐标 0, 0, 0。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1m)(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生产 线	搅拌机 组	90	隔声	-1 0	-4 1	3	东	1	90	昼	15	75	29
							南	1	90	昼	15	75	44
							西	1	90	昼	15	75	70
							北	1	90	昼	15	75	68
	空压机	85	隔声	-1 1	-4 0	1	东	1	85	昼	15	70	29
							南	1	85	昼	15	70	44
							西	1	85	昼	15	70	70
							北	1	85	昼	15	70	68

## (2) 预测模式

### ①点声源模式

$$L_A = L_{p2} - 20 \lg(r/r_0)$$

式中：

$L_A$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2}$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噪声预测

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评价仅预测昼间噪声的影响。

①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8	60	/	昼间达标
南厂界	43.3			昼间达标
西厂界	51.3			昼间达标
北厂界	43			昼间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运行状态下，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侧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值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噪声背 景值	噪声 标准	噪声贡 献值	噪声预 测值	超标和达 标情况
1	散户 1#	33	60	48	48.1	达标
2	散户 2#	36	60	43.1	43.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散户 1#和散户 2#的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环境影响可接受。

（4）防治措施

本项目除了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区内行驶时进行限速，原

材料和产品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

②加强设备维护,尽可能杜绝设备破损产生的突发刺激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1次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散户2	等效声级	1次	1次/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散户1				

#### 4.3.4 固废影响及其防治措施

(1)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A、沉淀池沉砂(302-001-46):项目罐车储罐清洗、搅拌机清洗、作业区地面冲洗、罐车冲洗等产生的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砂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砂产生量约为16.73t/a。

B、除尘器捕集粉尘(900-999-66):项目除尘器截留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296.61t/a,定期清理后作为本项目原料回用。

C、废混凝土(302-001-46):项目产品抽样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混凝土,产生量约2t/a。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项目对搅拌机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主要为更替机油。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危险废物。

A、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油桶(HW08 900-249-08):项目共有1台搅拌主机,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全年产生废机油约0.1t/a,

产生废油桶 0.2t/a。

B、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项目在维修保养阶段产生含油废棉纱、手套约 0.02t/a。

上述危废均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43t/a，经厂区生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5，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6。

表 4-15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砂	16.73	302-001-49	回用于生产线
	除尘器捕集粉尘	296.61	900-999-66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线
	废混凝土	2	302-001-46	交由处置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1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油桶	0.2	HW08 900-249-0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2	900-041-49	
生活垃圾		1.43	/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检修	固体	基础油	基础油	间断	/	危废间做“四防”处理；按照规定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建立转移联单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一般固废

项目在综合楼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20m<sup>2</sup>。沉淀池沉砂回用生产，除尘器捕集粉尘回用生产，废混凝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危险固废

项目在综合楼西侧设置一个危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手套及废机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先在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

防淋雨、防扬尘等环保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5）；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点：

①危废暂存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

②危险废物通过人工从设备处桶装运输到危废暂存区，车间地面硬化，每次运输量小，一般不会散落、泄露，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将危险废物从危废暂存区外运，不自行转运。

③危险暂存区要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或包装袋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其内。

④贮存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建议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或玻璃钢。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移交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⑧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固废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⑨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综合上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3.7 环境风险评价

##### 4.3.7.1 风险源

根据前文分析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断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以及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废油。外加剂、膨胀剂不属于风险物质，仅对储罐区域及储罐仓提出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厂内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贮存场所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储存间
2	废油	0.1	2500	0.00004	危废暂存间

##### 4.3.7.2 风险潜势初判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临界量  $Q_n$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201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经计算， $Q=0.00008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4.3.7.3 风险影响途径

##### (1) 生产装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及可能产生的原因见下表 4-18。

表 4-18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事故及原因

序号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的后果
1	机油	泄漏	储存容器破损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2	废机油	泄漏		
5	储罐仓	爆仓	计量容器损坏	爆仓粉料扩散引起环境污染、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 (2) 储存设施

本项目机油为桶装；废油为桶装，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粉料暂存于储罐仓中。

机油、废油在装卸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容器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和污染物泄漏。另外，项目粉料均存放于储罐仓之内，粉料气力输送时若因计量设备损坏，无法监控粉料输送情况下，有可能产生爆仓使得粉料逸散污染环境空气。

项目营运期所用机油均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废油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处置，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 4.3.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各构筑物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厂区雨水排口建议闸阀，一旦出现事故，可立即关闸，避免外泄。

####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在材料检查及操作中配戴保护目镜、工作手套和活性炭口罩。

②机油存放所在的区域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并设置安全标志；机油存放货架下方设置托盘。

③危废间采取“四防”处理，废油存放的桶下方设置托盘。

④做好各项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措施进行防渗。

⑤应对储罐仓监控设备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一旦重量监控设备出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粉料输送。建议增设视频监控设备作为备用防护设备，确保粉料输送过程能有效避免爆仓风险。

⑥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

⑦定期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开展了风险隐患排查及评估。

#### 4.3.8 环境管理

企业管理者应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和治理，并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养，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1) 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状况，制定符合企业本身的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议建立专门的环保部门，至少配备 1 名环境保护负责人、专（兼）职人员，实行责任制。

(2) 环保管理人员，应对生产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加强环保监督管理中，应着重于生产过程中的监督，防范于未然，把污染物的排放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3) 企业应加强环保技术投入，将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应用于环保管理，提高环保管理的技术含量，实现环保管理科学化。环保技术人员应定期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 **4.3.9 运输路线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噪声以及扬尘不可避免对运输路线周边区域造成一定影响，评价要求对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车辆表面清洁，同时采取密闭运输，杜绝车辆“抛、冒、滴、漏”情况出现。运输路线应根据区域地理分布及道路规划尽量选择居民较少的路线，尽量避开集中居住区。

#### **4.3.10 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类别为“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行业为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试点项目为原则上选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建材”行业，但为报告表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试点项目。

另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印发《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的通知”（渝环[2021]15号），要求部分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计高能耗行业的建设项目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碳排放评价。根据附录 A 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中的表 A.1 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中“建材”，需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类别(GB/T 4754-2017)中 C3011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C3041 平板玻璃制造、C307 陶瓷制品制造。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类别(GB/T4754-2017)中的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非上述类别，且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废水均全线回用，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高能耗燃料的使用，可不开展碳排放

	评价。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机	颗粒物	搅拌主机置于封闭的搅拌楼内，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建筑物顶部无组织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储罐仓		储罐仓均为密闭结构，对每个储罐仓分别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设置罐车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骨料料仓、装卸扬尘	颗粒物	砂石骨料堆场设置在彩钢结构密闭间内，设置车辆出入口并在出入口配置喷雾洒水装置，各料仓通过硬质围挡隔开，且料仓顶部及出入口顶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通过旱厕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	/
	生产废水	SS	设置1套废水沉淀处理系统，2座容积均为20m <sup>3</sup> 的沉淀池，位于搅拌区东侧。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储罐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系统处理，上清液回用生产，沉砂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生产废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通过截水沟引至废水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生产	
声环境	设备、运输车辆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绿化，进行隔声、合理布局；设置禁鸣及减速标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

				间≤50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用于堆存废混凝土、沉淀池沉砂，废混凝土定期由相应单位清运处置，沉淀池沉砂定期回用生产。</p> <p>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用于分类暂存废机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废间做“四防”处理，设置标识标牌，定期送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重点防渗，采取“四防”处理，废油桶下方设置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机油存放所在区域设置安全标志；机油存放货架下方设置托盘；危废间采取“四防”处理，废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 防渗措施进行防渗。应对储罐仓监控设备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一旦重量监控设备出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粉料输送。建议增设视频监控设备作为备用防护设备，确保粉料输送过程能有效避免爆仓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确保本项目投运后不得突破 5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且需按实际生产情况建立台账，在营运期需设立好生产经营现场台账管理。</p> <p>②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组成、选址、布局、规模和工艺合理可行。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废水	COD				/		/	
	氨氮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砂				16.73		16.73	
	除尘器捕集粉尘				296.61		296.61	
	废混凝土				2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废油桶				0.2		0.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环保设施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9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

附件 3 武隆区建委同意建设搅拌站的函

附件 4 选址意见书

附件 5 土地复垦现场验收表

附件 6 占用基本农田复垦完毕的情况说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三线一单”智检报告、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0 关于白马镇车盘村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情况说明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